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2020年11月06日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
2. 本所學位授予分碩士、博士學位二級。
3. 本學所各學制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如下：

一、碩士班：都市與區域規劃碩士，Master of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二、博士班：都市與區域規劃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1.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規定辦理事項」及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都市與區域規劃碩士學位。碩士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2.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規定辦理事項」、「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及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都市與區域規劃博士學位。博士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3.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4. 本辦法應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